

李显冬 编著

MINFA JIAOCHENG  
民法教程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民法教程

李显冬 编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法教程/李显冬编著.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3.3

ISBN 7-81087-234-6

I. 民… II. 李… III. 民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13020 号

### 民法教程

MINFA JIAOCHENG

李显冬 编著

---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经 销: 新华书店  
邮政编码: 100038  
印 刷: 北京公大印刷厂

---

版 次: 2003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3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 张: 17.625  
开 本: 850 毫米 × 1168 毫米 1/32  
字 数: 431 千字  
印 数: 0001 ~ 5000 册

---

书 号: ISBN 7-81087-234-6/D·218  
定 价: 29.00 元

---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 83905728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E-mail: cpep@public.bta.net.cn

## 自 序

这本《民法教程》是我通过总结自己多年来学习和研究民法的一点感受和想法，在自己那份改得已不成样子的，已经用了二十多年的讲稿的基础上，吸收了近年来各种最新的民法学教科书的研究成果，并参考民法典草案中的一些新的东西，整理而成的一本书。

从1983年登上大学的讲台，直至今今天陷身于各种民法课程的讲授，我在像讲课机器一样自己也数不清次数地一轮又一轮重复民法的理论体系之后，虽然体力上的消耗已经达到了人体本能的极限，奇怪的是，正像江平老师说过的那样，似乎在民法的讲授之中，自己却找到了人生的乐趣。对我这样一个快三十岁才上大学，快四十岁才上研究生，四十多岁才出国留学的赶末班车的迟到者而言，转眼已到了“知天命之年”，却在如此之复杂而辛勤的劳动中，深深感悟到，民法的确是一门值得将一生奉献给她的博大精深的学问。

民法的“博大精深”就在于其理论体系的完美的结构。民法理论的学习也罢，民法理论的考试也罢，其实都离不开构成其整个体系的那些基本要素，即通常我们所谓的理论要点，亦即“基本概念、基本制度和基本理论”这所谓的“三基”。这也就是本书所要阐述的重点。

几乎每一次授课之后，都有学生向我提出请求，询问我的讲稿是否能提供给他们复习时参考。我也知道，一个称职的老师

的确有义务写出一套具有自己特色的讲义，以供选自己课的学生在学习中使用。而使自己深感汗颜的却是，目前的此种体制使即使是自己这样授课多年的中年教师，事实上也难以做到能向学生提供具有自己特色的讲义。正是在这样一种使命感的驱使下，当然也是遇到了市场需求这种难得的机遇，我抱着一种想让同学们在把握民法理论体系时，能有一个简洁、通俗、易于记忆又较为系统全面的理论“要点”的愿望，完成了这本《教程》。

我以为，实际上我的这本书中真正所能具有的所谓的自己的特色，仅仅是在当了许多年教师之后，再老老实实在当了一回学生，站到学生的立场上，按学生的要求，将如此之多的大师的教科书，采其大旨，搞成精要。

最后需要说明的是，自己曾参与编写的《民法课堂笔记》是侧重于帮助同学们理解和把握民法的体系与理论脉络的，以自己多年积累的一些讲授经验为基础，为了解决两者衔接问题，我在保持现有的民法教学体系的基础上，对章节编目下了很大的功夫，以突出理论要点，便于参与各种考试的同学背诵与记忆。

总之，目的只有一个，就是一切为了同学们在学习或复习民法的过程中能更方便快捷，节约时间。

参加本书资料的收集和整理工作的同志有：高海玲、李惠霞、高晓玲和呼清玉等。他们均为本书的最终完稿付出了自己的劳动，特此致谢。

有位欧洲的法学家说过，“法律的本质源于正常的共同观念，所以其必然能为普通的人所充分了解”，从这个意义上说，了解民法的内涵应当并非难事。恩格斯就说过：“在社会发展的某个很早的阶段，产生了这样一种需要，把每天重复着的生产、分配和交换产品的行为用一个共同的规则概括起来，设法使每个人服从生产和交换的一般条件。这个规则首先表现为习惯，后来变成了法律。”民法的调整对象从本质上说，无非就是商品经济关系，

马克思说过，罗马法是对“简单商品所有者的一切本质法律关系（如买主和卖主、债权人和债务人、契约、债务等等）所做的无比明确的规定”。恩格斯也说过，“民法准则只是以法律形式表现了的社会经济生活条件”，因此从某种意义上说，民法其实就是国家以强制力来保障商品经济正常运作的最一般的社会行为规则，是调整商品经济关系，促进商品经济发展的法律保障。

但是这位大师又说：“把法律的基本要素，对一般人作简洁明了的解释，给予一种准确无误的说明，却并非一件容易的事情。”我深感自己才疏学浅，故本书的不足之处，肯定在所难免，恳请专家学者和各位同学予以批评指正。在此，学无止境，绝非套语。

李显冬

2003年1月16日

于中国政法大学

## 目 录

<b>第一章 民法概述</b> ·····	( 1 )
第一节 民法的概念和特征·····	( 1 )
第二节 民法的渊源及其适用范围·····	( 4 )
第三节 民法与商品经济·····	( 8 )
<b>第二章 民事法律关系</b> ·····	( 17 )
第一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概述·····	( 17 )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	( 19 )
第三节 民事权利的概念、本质及分类·····	( 20 )
第四节 民事法律事实·····	( 29 )
<b>第三章 自然人</b> ·····	( 32 )
第一节 自然人的概述·····	( 32 )
第二节 民事权利能力·····	( 35 )
第三节 民事行为能力·····	( 40 )
第四节 宣告失踪·····	( 46 )
第五节 宣告死亡·····	( 49 )
第六节 监护·····	( 55 )
第七节 个体工商户·····	( 62 )
第八节 农村承包经营户·····	( 66 )
第九节 合伙·····	( 68 )
<b>第四章 法人</b> ·····	( 87 )
第一节 法人的概念及本质·····	( 87 )
第二节 法人的分类·····	( 91 )

第三节	法人的民事能力·····	( 94 )
第四节	法人的机关与法人的民事责任·····	( 99 )
第五节	法人的成立、变更与消灭·····	( 104 )
<b>第五章</b>	<b>民事法律行为</b> ·····	( 110 )
第一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理论体系·····	( 110 )
第二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分类·····	( 116 )
第三节	民事行为的成立与法律行为的生效·····	( 121 )
第四节	附条件与附期限的法律行为·····	( 127 )
第五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形式要件·····	( 132 )
第六节	无效民事行为·····	( 136 )
第七节	可撤销可变更及效力待定的民事法律行为·····	( 144 )
<b>第六章</b>	<b>代理</b> ·····	( 153 )
第一节	代理的概述·····	( 153 )
第二节	代理的分类·····	( 157 )
第三节	代理权及其行使·····	( 162 )
第四节	无权代理·····	( 169 )
第五节	表见代理·····	( 175 )
第六节	代理权的消灭·····	( 181 )
<b>第七章</b>	<b>诉讼时效</b> ·····	( 184 )
第一节	时效的概念和意义·····	( 184 )
第二节	诉讼时效的种类·····	( 191 )
第三节	诉讼时效的开始·····	( 195 )
第四节	诉讼时效的中断·····	( 198 )
第五节	诉讼时效的中止·····	( 201 )
第六节	诉讼时效的延长·····	( 204 )
第七节	期限·····	( 205 )

<b>第八章 物权概述</b> ·····	(208)
第一节 物权的客体——物·····	(208)
第二节 物权的概念及其本质法律特征·····	(215)
第三节 物权法的基本原则·····	(221)
第四节 物权的分类·····	(224)
第五节 物权变动与物权行为·····	(234)
第六节 占有·····	(238)
<b>第九章 所有权</b> ·····	(248)
第一节 所有权概述·····	(248)
第二节 所有权的法律特征·····	(251)
第三节 所有权的权能·····	(253)
第四节 所有权的取得与消灭·····	(256)
第五节 所有权的请求权·····	(261)
第六节 共有·····	(265)
<b>第十章 用益物权</b> ·····	(274)
第一节 我国目前法律规定的用益物权·····	(274)
第二节 国有企业经营权·····	(276)
第三节 农村承包经营权·····	(278)
第四节 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	(285)
第五节 自然资源的使用经营权·····	(287)
第六节 宅基地使用权·····	(291)
第七节 采矿权·····	(292)
第八节 相邻关系·····	(294)
<b>第十一章 担保物权</b> ·····	(301)
第一节 担保的概述·····	(301)
第二节 抵押权·····	(303)
第三节 质押权·····	(317)

第四节	留置权·····	(325)
<b>第十二章</b>	<b>债权概述·····</b>	<b>(329)</b>
第一节	债的概念和特征债的概念与本质·····	(329)
第二节	债的分类·····	(333)
第三节	债的发生的根据·····	(338)
第四节	债的变更·····	(344)
第五节	债的消灭·····	(356)
<b>第十三章</b>	<b>债的担保与保全·····</b>	<b>(369)</b>
第一节	债的保全·····	(369)
第二节	债的特殊担保·····	(375)
第三节	保证·····	(379)
第四节	定金·····	(389)
<b>第十四章</b>	<b>合同法的一般原理·····</b>	<b>(392)</b>
第一节	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392)
第二节	合同的种类·····	(395)
第三节	合同的订立·····	(398)
第四节	合同的效力·····	(414)
第五节	合同的履行·····	(419)
第六节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423)
<b>第十五章</b>	<b>合同分论·····</b>	<b>(433)</b>
第一节	转移财产权的合同·····	(433)
第二节	完成工作交付成果的合同·····	(453)
第三节	提供劳务的合同·····	(457)
第四节	技术合同·····	(471)
<b>第十六章</b>	<b>人身权·····</b>	<b>(479)</b>
第一节	人身权概述·····	(479)

第二节	人格权·····	(484)
第三节	身份权·····	(505)
<b>第十七章</b>	<b>民事责任·····</b>	<b>(511)</b>
第一节	损害赔偿的民事责任与侵权行为·····	(511)
第二节	一般侵权行为的构成要件·····	(514)
第三节	侵权行为的归责原则·····	(522)
第四节	抗辩事由·····	(527)
第五节	特殊侵权行为·····	(533)
第六节	违约责任·····	(540)

# 第一章 民法概述

## 第一节 民法的概念和特征

### 一、民法的概念

所谓民法，简单地说就是调整平等的民事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我国《民法通则》第2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公民，确切地说应当是自然人，与法人一样，他们都是平等的民事主体。

民法源于古罗马的“市民法”。日本明治维新时，学习西方的法律制度，把西方的“市民法”用汉字表述为“民法”。中国在“清末改制”时由于受日本的影响，从日文中直接借用这个词，故而在中文里也将其称之为“民法”。

### 二、民法的调整对象及其基本特征

民法作为一个传统的独立法律部门，自然有着不同于其他法律部门的特定的调整对象。

我国民法的调整对象就是作为平等民事主体的自然人、法人，以及非法人团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 （一）民法调整的是平等主体之间的关系

主体的法律地位是否平等即确定民法的调整范围的标准。所谓平等主体之间的关系，就是强调双方在进行民事活动的时候，

地位应是平等的。也就是说，双方是在“平等基础上产生的关系”。这种关系在本质上其实就是指商品交换关系，亦即所谓“横向的经济关系”。显然，作为民法基本内容的主体制度、所有权制度和债的制度，无非就是反映了实现商品交换的三个必要前提：即任何商品交换，首先要有商品的监护人；其次，交换双方要承认对方是商品的所有者；最后，商品交换只能是双方共同一致的意志行为。

由于我国民法的调整对象从本质上说，其主导的方面就是商品经济关系，马克思说过罗马法是对“简单商品所有者的一切本质法律关系（如买主和卖主、债权人和债务人、契约、债务等等）所做的无比明确的规定”。恩格斯说过，“民法准则只是以法律形式表现了的社会经济生活条件”，因此从某种意义上说，民法其实就是国家以强制力来保障商品经济正常运作的最一般的社会行为规则。

## （二）民法调整的关系表现为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关系

所谓用民法来调整，无非就是指民法从法律上对商品交换的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作出了一种明确的规定。法律对各种社会关系的调整，都是通过规定人们一定的权利和义务来实现的，所以当人们侵害了法律规定的权利或者拒绝履行法定义务时，就得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民法当然也必须通过明确各种权利和义务来规制人与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内容，故人们才常说，民法的核心内容就是各种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以权利为核心，将其义务和责任结合在一起，使正常的民事活动受到法律的保护，非经合法程序并基于社会公共利益的目的，不得对民事权利予以限制，这就是民法调整的最大特点。

所以，人们常说，民法从某种意义上来看，其实它就是一部权利法。

(三) 民法所调整的主要是财产关系，但也包括一些人身关系

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就是所谓经济关系。确切地说，是具有经济内容的社会关系，即人们在社会生活和生产中，因对财产的占有、支配、交换和分配而发生的社会关系。因此马克思说过，财产关系“只是生产关系的法律用语”。民法所调整的是人们的有意识的经济活动所形成的具体经济关系。民法通过对财产归属和财产流转关系的调整，保护当事人的合法财产权利，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了社会的发展和进步。而所谓人身关系是指那些与特定的民事主体的人格和身份不可分离，并以与此相关的利益为客体而产生或存在的那些社会关系。

(四) 民法是民事法律规范的总称

民法有着各种具体的表现形式，其作为民事法律规范的总称又可分为实质意义上的民法与形式意义上的民法。

#### 1. 实质意义上的民法

(1) 狭义的实质意义上的民法，在传统民法中就是指商法典以外的私法。

(2) 广义的实质意义上的民法，则是指所有的调整平等民事主体之间的法律规范的总和，主要强调其包括了各种特别法。在我国历来实行“民商合一”的立法体制的情况下，所谓“实质意义上的民法”一般都是在广义上来使用的。

#### 2. 形式意义上的民法

即指通过法典形式表现出来的，而且被称之为“民法”的成文法。在我国民法典制定之前，所谓形式意义上的民法，一般只能是指《民法通则》，当然在广义上使用时也还包括了《合同法》、《担保法》《婚姻法》《继承法》等单行法律。

1986年4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是在1982年民法典草稿（四

稿)的基础上,鉴于20世纪80年代中期经济体制改革刚起步,制定完整的民法典的条件还不成熟,只好将那些急需的成熟的部分删繁就简,先制定成了《民法通则》,共计9章156条。其不同于其他体系完整的民法典,突破了传统的民法模式,不受总则和分则的限制,仅就民法最基本的问题统一作了规定,把总则和分则贯通起来,故称“通则”。

《民法通则》在体例上的独到之处,还在于其被赋予了民事基本法的性质和地位,统帅一切民事单行法,适用于一切民事单行法所要调整的社会关系,被视为通用之规则。当然《民法通则》只能作一种原则性的规定,因而《民法通则》所规定的基本制度,还需通过单行法和特别法不断加以具体化。这也正是我国民事立法的统一性和灵活性有机结合的具体体现。

## 第二节 民法的渊源及其适用范围

### 一、我国民法的渊源

所谓民法的渊源,一般是指民事法律规范借以表现和存在的形式。即根据民法的效力来源所划分的民法的不同表现形式,其包括制定法、判例、习惯及法理。

民法的渊源是民事法律关系的当事人得以向他人有所主张的法律基础。学习民法,处理实际法律问题,均必须探寻是否可以在现行法上找到支持当事人主张权利的法律根据,以其作为行使请求权的规范基础。故研究民法的渊源无疑有着非常重要的实际意义。

## 二、民法渊源的种类

### (一) 制定法

#### 1. 宪法

作为民法渊源的制定法首先是宪法，宪法中调整民事法律关系的部分，不仅可以作为我国民法的直接的渊源，而且是我国民事立法的法律依据。

#### 2. 基本法

大陆法系民事法律规范的体系化的表现就是民法典。在我国民法典编纂完成以前，作为民事基本法的就只能《民法通则》。

#### 3. 民事单行法与民事特别法

各种民事单行法诸如《合同法》、《婚姻法》、《继承法》、《担保法》等无疑均是广义的实质意义上的民法的重要组成部分。针对特定的民事主体，或特定的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综合各种法律规范而调整特定经济领域内的社会关系的诸如《商标法》、《专利法》以及《著作权法》，还有《合伙企业法》、《土地法》、《草原法》、《森林法》等中调整平等民事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即规范特别事项的民事特别法，同样属于广义的实质意义上的民法。

#### 4. 国务院和有关部委的行政性法规

国务院和有关部委的行政法规中的民事法律规范被称之为“制定法中的准法律”。

#### 5. 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作为国家最高审判机关，基于宪法授予其的司法解释权，在总结审判经验的基础上所制定的有关民事司法审判指导性的文件，依我国传统，也具有准法律的性质。

#### 6. 地方性的法规

地方性法律规定、民族区域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中的民事法律规范，当然在其有效的行政区划范围内也都是广义的民法。

## (二) 国家认可的习惯

由于成文法具有滞后性，而社会生活又是不断发展变化的，难以及时在成文法中得以反映，因此即使在大陆法系同样也有肯认习惯法的必要。一般认为所谓习惯即人类社会生活中自发形成的行为规则。我国法律对习惯的效力并未作一般规定，经具体法律文件认可的习惯也不多，但从法理上说，法律没有规定即可依习惯。当然，各地所存在的许多民事习惯，只有在不违背公共秩序和善良风俗的前提下，经国家认可，才会被视为是民法的渊源。

## (三) 判例和法理

我国现行法并未明文规定判例制度，故判例在我国目前并无法律拘束力。我国法律目前也没有规定法理，即法律的原理或作为通说的法律学说，可以是民法的渊源，但判例尤其是最高人民法院的判例，与法理一起，显然对司法实践起着不可忽视的影响和制约，特别在法官裁决案件时更是如此。

# 三、民法的解释与适用

## (一) 民法的解释与类推适用

### 1. 法律适用的逻辑模式

所谓民法的适用，是特指司法机关应用民事法律规范解决具体案件的活动。凡民事关系，民法和其他特别法都有规定的，要优先适用特别法的规定，民法和特别法均无规定时，可以适用习惯，既无法律规定又无习惯时，可适用公认的法理。

特别应当注意的是，传统民法理论在法律适用时的逻辑模式是：以一个完整的法条构成其逻辑推理的大前提；将特定的具体案件事实归属于法条构成要件的过程，构成逻辑推理的小前提；最后的判决则就是基于被陈述的案件事实与供适用的法律规范的构成要件相符合的逻辑推理的推导判断结论，被赋予了具体的法